

何謂職能胆豆登錄制

滿洲國通信社發行

制錄登能職謂何

月九年六德康

滿洲國通訊社

康德六年九月十日印刷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何謂職能登錄制
定價一角

不許複製

發行人 田中寬次
新 京 中 央 通 43
編輯人 識田五郎
新 京 中 央 通 43
印刷人 和木本久
新 京 中 央 通 44
印刷所 滿洲新聞社印刷所
新 京 中 央 通 44



發 行 所
滿洲國通信社出版部

新 京 特 別 市 中 央 通 43

目次

緒言

一

一、職能登錄制的意義及其必要性

二

二、登錄機關及經由機關

三

三、登錄範圍(要登錄人的資格)

四

(一) 積極的要件

五

(二) 消極的要件(欠格條項)

七

四、登錄事項

八

五、登錄事項的申報

九

(二) 申報義務者

一

(二) 申報種類

三

- (1) 適格申報 三
 (2) 異動申報 三
 (3) 臨時申報 三

- (4) 失格申報 三
 (5) 申報時期 三
 (6) 申報處所 三

(三) 申報時期

四

(四) 申報處所

四

六、職業能力的檢查

五

七、關於登錄的職權規定

六

八、罰則

六

九、結語

七

十、所定職業一覽表

八

何謂職能登錄制

緒言

在戰時或事變時、近代戰的特質、是必須舉一切人的物的資源、使其在國防上最有効地發揮、以達成完全的國防目的的。由於這種見地、政府爲着在國家統制下完全運用這些資源、乃在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制定了國家總動員法：此次更行將基於該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的職能登錄要綱案在國務院會議附議決定、經參議府的諮詢、以九月二十一日公布了「職能登錄令」、而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見諸實施。

那麼、所謂職能登錄制到底是甚麼呢？本書乃略述其概要、以供一般的參考者。

一、職能登錄制的意義及其必要性

所謂職能登錄制、一言以蔽之、可以說是由國家登錄居住在帝國領土內的每箇人的勞動能力即可効能力的制度。這裏所謂勞動能力、乃是廣汎地指稱着每箇人的精神的、肉體的勞動能力；明易地換言之、乃是職業能力之謂。

那麼、國家爲甚麼有登錄這種個人的職業能力的必要呢？這乃是因爲在一朝有事之際須要國家總動員的時候、必須最有効適切地動員起來由平時在一貫的統制之下強化、涵養下來的人的資源即各個人的勞動能力、以克服時艱的。這一節固不消說、一旦遭遇到這種難局、倘關於各個人所有的能力、不判明其「所在」與「量」、則不能期其迅速而適切的運用的。

由是觀之、國家由平時登錄各個人所有的能力、整飭起來、無論甚麼時候都能即應動員要求的體勢的制度、便不可或闕的了。

我國早已認識這必要性、前此在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際、爲着實施登錄制、乃特行掲有明文、規定着關於「技能人、勞動人其他之勞務人之登錄」、對於本人及其使用者得課加一定的義務。

【註】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 政府得依勅令所定關於爲國家總動員所必要之技能人、勞動人其他勞務人之登錄對於勞務人及使用者得爲必要之命令

二、登錄機關及經由機關

職能登錄的登錄機關、該是適於非常時的勞務動員的機關、以期達成爲登錄的根本目標的勞動動員、而且該是在平時在可能範圍內也能活用這種登錄的機關。

我國內尙無如日本的職業介紹所之類、通平戰兩時、通盤調整全國勞務的需給而使其配置合理化的一元的組織機關、所以乃按要登錄人的職能、其登錄機關參差不齊。

1. 鐵工、建築關係技術人

產業部大臣

- | | |
|-----------------------------|-----------|
| 2. 土木、氣象、航空、鐵道關係技術人(除造船技術人) | 交 通 部 大 臣 |
| 3. 通信關係技術人 | 郵 政 總 局 長 |
| 4. 船舶乘員及領水人 | 航 務 局 長 |
| 5. 鑛工關係勞動人、醫療關係人、通譯 | 省長或特別市長 |
| 6. 自動車運轉人、看護婦 | 省長或警察總監 |
- 再者，在登錄之際，按其職能，也有必須經由市、縣、旗長、警察廳長、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滿洲勞工協會等所定經由機關的。

三、登錄範圍(要登錄人的資格)

關於要登錄人的範圍，因為職能登錄制的目的有如前述，乃是在一朝有事之際想要最有効適切地行勞務動員，所以由是觀之，在有事之際，凡是能工作一點甚麼的，便不問其年齡男女別、職業別、全都使其登錄，該是最為完全的罷。然而，倘這變辦理，即由

經費的龐大、事務的煩雜、申報的手續來看、也終非易事、而且另一方面由勞務動員的實際的必要來看、即使不整個登錄一切可動能力人也足盡能事的、所以此次的職能登錄制、乃率行選擇出來有認為在戰時勞務動員上最為緊要的職能的人的種類、而將這些人規定為登錄的範圍。即為要登錄人者的資格如次：

(一) 積 極 的 要 件

(1) 須為居住在帝國領土內者

在外國居住者、將其除外了。此外、雖是在帝國領土內居住的外國人、限於無治外法權、便也是有資格者

(2) 須為年齡滿十四歲以上五十五歲未滿者

在年齡上加以這種限制、並非是說此外的人在戰時或事變時決不被動員、乃是因為認為這年齡層的人最多數能成為動員的對象的原故

(3) 須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甲)

從事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職業者或自罷該項職業起未經過滿五年者關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職業、亘產業、交通、醫療各部門、乃是在軍需的產業或戰時體制下並用兵作戰上必要的職業而在熟練上須要相當歲月的經驗、而且依募集不能達到徵用及其國防上必要目的的職業、所定達一百四十五種。(其職業名作爲另表揭載於末尾)

規定着自罷該項職業未經過滿五年、乃是因爲考慮保有技術的低下的結果。

(乙)

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大學、學校或特別教育施設修習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學科而畢業者

這乃是因爲可以將學校畢業者因其畢業而認爲其保有相當的職能。國務總理大臣所立大學、學校或特別教育施設、列有國民高等學校以上者及準此之外國實業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學科定有機械、電氣、採鑛冶金、應用化學等、主爲技術的學科。

(丙) 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技術傳習施設修了所定課程者
指定有、以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爲入所資格而修業年限在一年以上的關於礦
山、機械、電氣、化學、土木、氣象等技術傳習施設及以國民高等學校第二學
年修了程度爲入所資格的關於有線無線通信、機關車運轉、檢車、保線等技術
傳習施設並與此程度相同的外國技能人養成施設、這些人也是由於與(乙)的學
校畢業者同樣的理由被登錄的。

(丁) 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考試者或受有國務總理大臣所定免許者
這一項、譬如被指定着自動車運轉免許、語學檢定考試等。這些人、也是由於
與(乙)及(丙)同樣的理由被登錄的。

消極的要件(欠格條項)

凡具備右開積極的要件(1)・(2)・(3)三要件者、固然是要登錄人、但是有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在那期間中便由要錄人中除外。

- (1) 被使用於外國官署者。
 - (2) 軍人之現役中者及當戰時或事變召集中者。
 - (3) 軍屬。
 - (4) 依軍需徵發法之規定徵用中者及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註)之規定、從事政府指定之勞務者。
 - (5) 被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官署或會社使用且從事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職業者。
- 作為被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會社及職業、被規定着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等及蒸汽機關車運轉手、電氣電信技術人等職業。
- 【註】** 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 政府當戰事或事變為國家總動員必要時得依勅令所定使帝國人民從事政府指定之勞務

四、登錄事項

於職業登錄制、由登錄官署登錄左開諸事項、而常整理其異動。

一、姓 名

二、男 女 別

三、出生年月日

四、民族別或國籍

五、原 籍

六、居住處所

七、兵役關係

八、學 歷

九、就業處所所在地、名稱及業務種類

十、職業及職業上之身分或地位

十一、從事所定職業者其業務內容

十二、從事或曾經從事所定職業者其職業經歷及技能程度

十三、修了所定技術傳習施設者關於其所修了課程之事項

十四、所定考試之合格人、或免許受有人關於其所受考試或免許之事項

十五、因精神或身體之障礙難堪勞務者其狀況

十六、配偶之有無及現在扶養人數

十七、依法令之賞罰

十八、領取薪金或工資者其款額

十九、其他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事項

再者、除右開登錄事項之外、對於從事採煤火、電力電路工等一百零七種（參照末尾表第三十七號乃至第一百四十三號）職業者、乃使本人及使用人提出其上半身之照片並指紋的平面及回轉印象。其目的乃在於力求防止二重登錄、而保持登錄的正確性。

五、登錄事項的申報

(四)的登錄事項所述登錄、是由要登錄人本人及其使用人申報的。試說明其申報的義

務人、種類、時期及申報處所如次。

(一) 申報義務人

本人即要登錄人乃常成爲申報義務人、但要登錄人被他人使用時、則本人及其使用者則共同負申報的義務。然而使用者若爲國家時、則因國家不成爲申報義務人、所以便只有本人是申報義務人、在其申報之際、則經由所屬官署而行申報。再者、要登錄人的就業處所是官署和會社等的支所、支店時、則將該管支所、支店之長或管理人看做其使用人。如此、將使用人作爲申報義務人、無論是由期申報的正確上來看、或由便宜論來看、與其只使要登錄人申報、莫若也飭使用人申報要適當得多。然而臨時使用者登錄人者其爲左開者：則不成爲申報義務人。

- (1) 定六十日以內之期間而使用要登錄人者
- (2) 不定期間而基於勞務供給契約或試行使用要登錄人者
- (3) 日日雇傭要登錄人而使用者

但合於(1)者、而至於超過六十日繼續使用要登錄人時、及合於(2)・(3)者而至於超過三十日繼續使用要登錄人時、則仍然成爲申報義務人。

(二) 申報種類

申報義務人應爲之申報、可分爲次列四類。

(1) 適格申報

這申報乃是取得爲要登錄人之資格時的申報、這時乃就登錄事項之全部申報。

有如在(四)的登錄事項所述、一部要登錄人、在行這申報之際須要提出照片及指紋。

(2) 異動申報

這申報乃是適格申報登錄之後、其登錄事項生起異動時的申報；此時乃就異動事項申報。此時、要登錄人爲有業者而其異動只是居住場所時、則毋庸申報。

此外、前次所提出的指紋、因某種原因而生起異動時、則必須從新提出。

(3) 臨時申報

這申報乃是除適格申報及異動申報外、臨時由國務總理大臣特命申報時的申報、職能登錄制定爲得於必要時隨時關於登錄命必要之申報、

這原因乃是因爲各申報義務人不無不去勵行適格申報及異動申報的、在這時、即由保持職能登錄的正確性上來看、也是有重行令飭一齊申報的必要的。臨時申報所令飭申報者的範圍及申報事項、則每遇有必要時每以命令規定。

(4) 失 格 申 報

這申報乃是會爲要登錄人者缺欠前述爲要登錄人的積極的要件或具備消極的要件時的申報、乃是要申報其情由的。

再者、除右開申報之外、其會使用要登錄人者罷其使用時、則必須向前此申報的登錄官署報告其情由。此外、要登錄人至於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則必須由其使用人或同居的戶主、會有家屬的關係者行失格申報。

(甲) 死 亡 時

(乙) 成爲同盟國現役陸海軍軍人、陸海軍軍屬或作爲同盟國陸海軍軍人當戰時或事變受召集時

(三) 由 報 時 期

職能登錄制的申報(或報告、提出)期限、定爲自生起該項事實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但對於帝國或同盟國陸海軍軍人的召集中者(除合於「三」的消極的要件(2)者)、外國旅行中者、因疾病、傷痍及其他情由在不能申報的狀況者等、則延期其間的申報期限。

職能登錄制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在本年十一月末日前到來申報期限者、則該日行申報亦可。

(四) 申 報 官 署

- (1) 要登錄人爲有業者時則管轄其就業地之登錄官署
 - (2) 要登錄人爲無業者時則管轄其居住地之登錄官署
- 變更就業處所或居住處所時的異動申報、則不消說向管轄新就業地或新居住地之登

錄官署行申報。

就業處所亘二個以上時、則以主就業處所看做就業地；就業處所不定者及在船船內就業者、則以居住地看做就業地。

六、職業能力的檢查

因職業登錄制的眼目乃在於一朝有事想要最合理地動員居住國內者所有的職業能力、所以、要登錄人是有着怎樣的能力、這一點是得明確而細密地登錄的。然而、測定個個要登錄人所有的能力的種類及程度、頗屬困難、有如前述、乃令飭由申報義務人及使用人妥加申報。即關於前開登錄事項（十二）的職業之經歷及技能程度、示以申報標準而令飭依此由申報義務人申報。然而、縱使示以申報標準而令飭依此申報、即住依此而判斷該人的技能、頗屬危險而難期正確。爲此、職能登錄制乃定爲對於要登錄人關於技能及其他職業能力得爲檢查、其檢查乃是使被檢查人應答試問或使其作業或爲健康診斷而施

行的。

七、關於登錄的職權規定

關於職能登錄、因有由關係人徵求必要事項的報告、或臨檢工場、事業場等、或檢查業務狀況及帳簿、書類等的必要、所以、基於國家總動員法（註）對於各登錄官署附與着這些職權。

【註】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之二 政府為國家總動員有必要時得依命令所定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監檢必要之場所檢查業務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其他之物件

八、罰 則

違反職能登錄制所定手續者或阻障該管官吏的臨檢檢查業者、則依國家總動員法（註）的規定、處以六月以下的徒刑、五百圓以下的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註】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　懈怠依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或阻障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萬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結語

以上略陳職能登錄者的概略、爲直接申報義務人者固不消說、切望關係官署及其他各人、也要認識這登錄制所期目的的重大性、進而協力本制度的完全的實施、以期一旦緩急時、在即應動員要求上毫無過誤爲盼。

所定職業一覽表

× 表示當申報時須
要提出照片及指紋者

一八

